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81,540,000份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最多81,54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85%。

#### 授出購股權詳情

有關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及已授出  
購股權的數目： 在合共授予承授人的81,540,000份購股權中，6,55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董事承授人」），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關係	授出購股權
史興智	執行董事	1,360,000
師勝利	執行董事	1,360,000
楊國權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1,360,000
馮芳卿	執行董事	1,360,000

朱耿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000
梁緒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000
梁家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000

餘下74,990,000份購股權授予僱員參與者，但並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1.9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1.92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  
前五個營業日的  
平均收市價： 每股1.68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期：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根據下段所歸屬的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  
歸屬期： (a) 就(i)並非於西安總部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承授人，包括楊國權先生、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以及(ii)於本集團服務年期達五年或以上的僱員參與者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惟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b>日期</b>	<b>各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 總數歸屬之百分比</b>
-----------	--------------------------------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	10%
-------------------------	-----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	10%
-------------------------	-----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	20%
-------------------------	-----

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	30%
-------------------------	-----

自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	30%
-------------------------	-----

- (b) 就於西安總部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且於本集團的任期為五年或以上的董事承授人及僱員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及馮芳卿女士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惟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b>日期</b>	<b>各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 總數歸屬之百分比</b>
-----------	--------------------------------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	50%
-------------------------	-----

自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	50%
-------------------------	-----

- (c) 就於本集團服務年期少於五年的僱員參與者而言，每名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總數的100%於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惟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歸屬將取決於(i)本公司達成上一相應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及(ii)達成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相關授予函所規定之本集團所釐定的個人表現目標(「**個人表現目標**」)。

個人表現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服務的部門及／或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定，並針對個別承授人而定，且包括對承授人每月及每年表現的評估。

退扣／失效機制： 倘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承授人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則任何購股權可能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退扣所規限。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已接納有關授出，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25,487,222股，而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0,702,722股。

###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向董事及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透過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的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增加，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嘉許彼等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而不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量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過去之表現及貢獻、市場狀況以及彼等所參與的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及／或收入後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構成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董事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認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此乃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分項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